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签约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7月9日，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商汤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人工智能教育教学软硬件采购与销售、课程产品开发和落地、赛事运营、教材出版等方面展开合作。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立

注册资本：57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900 号 6 楼 6-75、6-76、6-79 单元

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从事医疗科技、医药科技、医疗器械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化科技、互联网科技及公共安全防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数据标注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医疗诊断除外）；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盛通知行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合作：

1、AI 教育教学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乙方作为甲方的合作伙伴，采购甲方提供的 AI 教育教学相关软硬件，课程内容，服务等，并在乙方直营和加盟培训等机构销售。

2、AI 教育师资培训。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培训机构的教师参加人工智能培训。甲方负责选派优秀的人工智能专家进行培训，并分享人工智能最前沿的场景和应用，同时乙方派出优秀的师资团队，共同合作打造一支优秀的人工智能教师队伍，承载双方的 AI 教育师资培训以及项目培训服务。

3、人工智能课程合作开发。甲方为乙方提供既有产品及后续持续开发迭代产生的基于甲方 AI 教育平台的完整课程内容，乙方组建教研团队和甲方联合开发基于甲方 AI 教育平台的适合乙方教学场景和教育产品体系的相关课程，开发过程中甲方主导课程研发，乙方提供教育服务支持，确保在双方协商的开发周期内保证课程产品的完成。乙方需保证课程产品落地的教学服务质量，甲方会为所有该课程的合格的任课老师提供商汤教育认证，会定期对教学效果进行评估，与乙方一同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和体验。

4、赛事合作。乙方负责在其主办及协办的赛事中引入甲方作为协办单位。乙方负责促成甲方成为教育部白名单赛事组织单位成员，具体白名单赛事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对于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的新产品，甲方参与的使用新产品赛事，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推广与运营、规则制定和赛事培训，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约定。

5、教材出版合作。乙方提供甲方在出版社的资源，支持甲方在教材出版，项目拓展等 AI 教育相关的市场活动，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约定。

6、教具合作。甲乙双方联合开发新教具以及配套产品和服务，双方合作推动新教具产品的市场销售，促进双方在教育行业的业绩增长，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协议约定。

（三）协议效力及有效期

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3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商汤科技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发展青少年人工智能教育市场格局。本次与商汤科技合作，有利于发挥公司课程研发、竞赛培训、渠道推广等方面的实力，同时借助合作方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优势，丰富公司的课程培训体系和赛事体系，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看，该合作协议的签署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为签约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性协议进展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2月8日	公司子公司拟对北京未科进行股权投资。签署协议后相关事项正常推进。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署<股份购买协议>暨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5月6日	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美元完成购买CoolCode Technology (Cayman)Limited 18%的股权。本次投资和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020年7月9日	公司子公司拟与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在教学硬件采购与销售、课程产品开发和落地、赛事授权与运营、俱乐部授权与运营、游学及研学营地运营等方面展开合作。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	2020年7月30日	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北视英特维文化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传播有限公司在“青少年人工智能素质培养知识付费类”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2020年8月14日	公司子公司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对创想童年进行增资，增资后投资人将持有创想童年的60%股权。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3月9日	公司子公司拟与广东禾旭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深圳青少年人工智能创新教育实践基地”项目的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